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云岭杯”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省语委成员单位，各州市教育体育局、语委，各高等学校，有关中小学：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2025〕2号）要求，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决定举办云南省第七届“云岭杯”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典耀中华，赓续文脉。

二、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分为四个赛项：“书香彩云南”经典诵读大赛、“诗意彩云南”诗词讲解大赛、“墨香彩云南”汉字书写大赛和中小学生汉字听写大赛。

此外，中华经典诵写讲全国大赛设“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计划参加此三项赛事的选手可直接登录全国赛官网（网址：<https://jdsxj.eduyun.cn>）自主报名参加相关赛项，通过知识测评后（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按要求上传参赛作品。参赛者可通过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的微信公众号

(zhjdsdgc) 、抖音号、视频号和中国语言文字学习强国号等获取大赛相关信息。具体赛事要求见附件 1—3。

三、赛程安排和选拔赛组织

大赛赛程安排包括选拔赛、复赛及成果展演。各赛项实施方案和复赛等事项另行安排。

现请各地、各校自行对照名额分配（见附件 4）于 6 月前组织选拔赛，遴选作品推荐参加复赛，遴选形式自定。听写大赛以州市为单位，每个州市选派代表队参赛。省属中小学校直接报名参赛。各单位应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组织参赛情况将作为云南省优秀组织奖评选的重要依据。

四、奖项设置

各赛项面向参赛作品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面向指导教师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面向各地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学校及相关赛事组织单位设立优秀组织奖。各奖项奖励对象、选拔方式和数量按大赛相关制度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各地各校各部门要结合全民阅读活动、青少年读书行动，“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等工作部署，广泛发动，大力宣传，周密组织，精心安排赛事，保障赛事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各相关部门要将实施经典诵读工程经费纳入预算，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实施，保障赛事有序开展。大赛为公益性赛事，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大赛所需经费由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列支。各地各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办赛，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任，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安全办赛。

(三) 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

(四) 州市语委成员单位参赛选手信息由州市教育体育局统一报送，省语委成员单位参赛选手及其他社会人员参赛选手信息待大赛正式通知和赛项实施方案印发后，由选手所在单位或选手个人直接上传作品。

省教育厅教材语管处

联系人：何杨

联系电话：0871-65141746

- 附件：
1.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
大赛方案
 2.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
大赛方案
 3.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
大赛方案
 4. 第七届“云岭杯”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省复赛作品
名额分配表



(此件公开发布)